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笔谈

摘要:为了切实提升高校服务区域新农村建设和水平,2012年教育部、科技部联合启动高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计划。基于此,本刊特邀张承祥等知名专家就如何推进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展开笔谈。张承祥通过综合分析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要求、全面提高高校服务“三农”效能的需要以及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顶层设计的规划,认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的核心目标在于构建大学农业推广新模式。符少辉认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应坚持以下基本方略:以全面提升高校办学效能作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的核心价值追求;基地建设应服从和服务于区域农村主导产业;信息化网络共享平台建设应与省级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耦合;以省部联合与校地共建、推广教授(研究员)制度建设作为制度创新的突破口。韩明玉在总结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科技推广经验的基础上指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需要从组织、平台、队伍、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农业科技推广与社会服务机制创新;根据区域主导(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在产业核心地带建立产、学、研“三位一体”的永久性试验示范站(基地);充分利用学校的教学优势,发挥试验站、示范基地的培训平台作用,根据区域产业发展和市场需要,结合农民的技术需求,采取多种形式,对农村基层干部、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和农民进行先进实用技术、管理知识和经营技能的培训,建立多层次的农业科技培训体系;建立学校与地方政府合作长效机制。

关键词: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业推广模式;建设方略;机制创新;校地合作

中图分类号:G64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2013(2013)03-0001-06

Pen talk on the research center of new countryside's development

Editorial comment: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ability of college service new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unched the plan of the building research center of new countryside's development.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we invited some experts to talk over this issue. After analyzing the new requirements of the socialized service system of agriculture, the need of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university service "three agriculture", the top design regulation of building a new academy for rural development, Mr. Zhang Chengxiang considered the core objective of building a new academy for rural development was to build a new model of university agricultural extension. Mr. Fu Shaohui believed that building a new academy for rural development should adhere to the following basic strategies: to enhance the higher education efficiency as a core valu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rural development research institute; Base construction should obey and serve the regional leading industries in rural areas; Information network construction of shared platform should be coupled with the provincial rural information service platform; to make provincial school building, promotion and joint professor (fellow)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system innovation as a breakthrough. Summing up the experience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xtension of Northwest Sci-Tech University, Mr. Han Mingyu proposed that the research center should carry out agricultural sci-tech extension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 in the areas such as organization, system, platform and team-building, establish permanent experimental station (base) in the heart of the industry production according to the regional leading (feature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needs, make full use of the advantages of universities and demonstration bases to establish a multi-level system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raining, and establish long-term mechanism of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local governments and schools.

Key words: research center of new countryside's development; model of agricultural extension; construction strategy; innovation of mechanism; cooperation between college and local government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的 核心目标及其理据

张承祥

2012年2月,教育部、科技部在总结全国涉农高校服务“三农”经验的基础上联合发出《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工作的通知》,随后批准中国农业大学、浙江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东北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沈阳农业大学、安徽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10所高校开展“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试点工作。高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工作千头万绪,明确其建设的核心目标至关重要。笔者认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的核心目标在于构建大学农业推广新模式,其理据如下:

一、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要求

教育部、科技部启动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工作有着深刻的社会和历史动因。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转型的持续推进,面对我国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新形势,传统农业推广体系存在功能不全、效率不高、队伍老化、知识更新缓慢、推广主体单一、推广与科研教育衔接不紧密等诸多突出问题。为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做出“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一系列重大决策,2006年8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逐步构建起分工协作、服务到位、充满活力的多元化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2008年10月,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目标任务。201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提出:“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成为公益性农技推广的重要力量,强化服务‘三农’职责,完善激励机制,鼓励科研教学人员深入基层从事农技推广服务”,“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农业试验示范基地,推行专家大院、校市联建、院县共建等服务模式,集成、熟化、推广农业技术成果”;“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成

为公益性农技推广的重要力量,强化服务三农职责”。2013年中共中央明确提出:“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通过建立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业综合示范基地等方式,面向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

二、全面提高高校服务“三农”效能的需要

高校特别是涉农高校作为农业科技推广的主要力量,一直在我国农业科技进步中扮演要角。多年来,各高校主动围绕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深入开展科技创新和形式多样的农业推广服务,为我国农业科技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杨凌模式”、浙江大学的“湖州模式”、南京农业大学的“科技大篷车”、安徽农业大学的“大别山道路”、河北农业大学的“太行山道路”、西南大学的“石柱模式”等“大学推广模式”得到社会广泛认可。高校服务“三农”取得的初步成果表明,借鉴国外大学农业推广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将各高校服务“三农”的成功个案和经验转型升级为具有普适意义的中国特色“大学推广模式”,对于全面提高高校服务“三农”效能,推进农业现代化,实现“四化”同步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三、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顶层设计的规制

教育部、科技部的《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工作的通知》就高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的目标及其重点任务进行了明确阐述。“建设目标”的文本表述是:“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区域新农村建设的综合需求,通过逐步建设一批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推动高等学校办学模式改革与机制体制创新,建立基于农村基层多种形式的服务基地和跨地区、跨校的信息化网络服务平台,促进资源共享和政产学研用的紧密结合,形成‘多元、开放、综合、高效’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成为带动和引领区域新农村建设与发展的力量”。其中,“建立基于农村基层多种形式的服务基地和跨地区、跨校的信息化网络服务平台,促进资源共享和政产学研用的紧密结合,形成‘多元、开放、综合、高效’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不言而喻,就是指大学农业推

广模式。文件明确提出的四项重点任务,即建立多种形式的新农村服务基地、开展新农村建设宏观战略研究、搭建跨校、跨地区的资源整合与共享平台、创新体制机制,无一不是围绕促进产学研协同,构建农教科融合的大学农业推广模式。

由此可见,高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的核心目标是贯彻落实2012年7月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开展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的“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建设试点”,“探索建立以大学为依托、农科教相结合的新型综合服务模式”,建立以高校为依托、农科教相结合、“教科推”一体化的“大学农业推广模式”。因此,试点高校应当围绕构建农教科融合的大学农业推广模式,积极探索高校与各级政府合作共建综合示范基地、特色产业基地、分布式服务站,跨地区、跨学校的信息化网络和服务平台及其专兼结合的新型农业推广队伍等有效机制,使综合示范基地成为具有科技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试验、示范,基层农技人员和新型农民技术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专业化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学实习、实训等多功能基地,为广大高校提供经验借鉴,进而推动全国高校以服务为导向,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效能。

(作者系安徽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方略的思考

符少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农村工作成就举世瞩目,不仅扭转了主要农产品供给长期短缺的局面,而且以占世界不到1/10的耕地,生产出了占世界约1/4的粮食,养活了占世界约1/5的人口,同时为工业化、信息化和城镇化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1]但我国农业基础仍薄弱、农村发展仍落后、城乡差别仍较大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1]农业科技贡献率仅为53.5%,远低于发达国家70%-80%的水平(《“十二五”农业与农村科技发展规划》,科技部、农业部、教育部、水利部等13部委编制,2012年2

月)。依靠科技进步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步伐仍然任重道远。目前,我国现行农业科技推广体制存在推广主体和创新主体分离的弊端,阻碍了先进农业科研成果和技术迅速转化为生产力。要有效改变这种状况,实现科技创新与农村需求有效对接,化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问题”,必须创新农业推广模式。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设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共产党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2008年10月)。2012年中共中央首次提出“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成为公益性农技推广的重要力量……把农技推广服务绩效纳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工作考核,推行推广教授、推广型研究员制度……”(《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2012年中央1号文件)。2013年中共中央又进一步明确提出“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通过建设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业综合服务示范基地等方式,面向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2013年中央1号文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2012年2月,教育部、科技部联合推动以高等学校为依托的新型农业推广和综合科技服务模式,启动建设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工作的通知,教技[2012]1号)。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报告“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2]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四化同步”,深化科技和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高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学界应就其建设方略广泛展开探讨。笔者基于多年的工作实践和感悟就此谈谈自己的一孔之见,以就教于方家。

一、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应以全面提升高校办学效能作为核心价值追求

我国高校长期以来不同程度地存在专业设置、教学内容与生产脱节、人才培养手段落后、质量不

高,科技创新针对性不强、与产业链结合不紧密、转化应用成效不明显、服务区域经济社会效能偏低等问题。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及其基地建设的重要目的就是着力构建新型大学农业推广模式,以此推动高校特别是农业高校办学模式转变,进一步提高其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创新与传承的效率和能力。这就要求高校应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为契机探索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一方面要探索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实践、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培养节点的改革,大胆创新校地、校企、校院(所)合作办学模式,并建立农科教、产学研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农业农村人才实际需求脱节问题,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创业能力。另一方面要探索高校开展新型农民、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经营者培训模式,将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有机结合,切实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创业能力;在服务主导产业发展中培养领军企业家和现代农业经营管理人才。^[3]

同时还要提升高校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效能,要通过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促进原有科技服务基地和项目转型升级,从单一个体“游击战”式的技术指导向多学科、多专业、多团队协同、长期服务转变;从单一产业技术攻关向全产业链条技术升级、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协同推进转变,从单纯技术推广服务向全面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转变。在此基础上结合区域优势和特色产业需求,建设一批科技综合服务基地,重点建设若干区域综合示范基地、特色产业基地和分布式服务站,使高校成为当地产业结构优化、现代农业产业链延伸不可或缺的“要角”,使大学农业推广服务模式成为推动我国农村科技进步的主打模式。同时开展新农村建设战略研究,努力推动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成为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和区域发展的“思想库”和“智囊团”。

二、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及其基地建设应服从和服务于区域农村主导产业

社会服务是高校的重要职能,科技部部长万钢曾指出,高等学校“要实现社会服务这一职能,必须根据自己的学科优势和人才资源,构筑自身特

色,主动与区域经济产业对接,主动为社会提供知识和技术,为企业和社会解决实际问题”。许多高校的实践也表明:高校科技推广只有服从和服务于区域主导产业才能取得良好效果。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长期以来以区域主导产业的重大需求为导向,结合干旱半干旱地区实际开展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取得巨大成功。如陕西区域主导产业中心地带建设的白水苹果、秦岭猕猴桃、阎良甜瓜、西乡茶叶、商洛核桃板栗、安康水产养殖及陕北清涧红枣等8个农业试验示范站;在省外建立的天水设施农业、泾川高效农业、宁夏奶牛、新疆棉花等50多个示范基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对基层农技人员、农村致富能手和专业示范户、项目实施区广大农民三个层次开展系列化培训;利用现代通讯和网络信息技术,为农民和涉农企业提供科技、市场、政策等综合信息咨询服务,指导农民科学生产、科学决策和科学经营。形成了以不同区域主导产业的农业试验示范站(基地)为载体,多层次科技培训和多渠道信息服务网络为两翼的“一体两翼”的科技推广模式,^[3]积极推动了区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也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自身的发展赢得了大量的优质资源。因此,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及其基地建设应服从和服务于区域农村主导产业,以此把科技服务融入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并在这一过程中赢得更多的优质资源,加快学校学科特色、发展优势和学校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并通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力度和效果来进行检验。

三、信息化网络共享平台建设应与省级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耦合

教育部、科技部明确提出:“建立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的信息化网络平台,提供产业指导、商情分析、科技推广、成果展示、农民培训等综合服务,形成高等学校专家与村镇、企业、农户间的纵向联系。同时,以信息化网络平台为基础,实现互联互通,搭建跨校、跨地区的资源整合与共享平台,构建高等学校服务新农村建设的信息化体系。”而早前我国启动的农村信息化及示范省建设工程,要求各省将省级农村信息服务综合平台列为其重大建设项目,包括建设门户平台、农业专业信息服务系

统等子项目。因此,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信息化网络共享平台建设应以国家农村农业信息化及示范省建设为契机,推动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信息化网络共享平台建设与其门户平台、农业专业信息系统及其信息服务队伍建设等有效耦合,全面提升高校服务区域新农村建设的效能。

四、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应以省部联合与校地共建等核心制度建设作为制度创新的突破口

要加快高等学校在人事管理、科研组织、社会服务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综合改革,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提供制度保障,确保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及其服务基地、平台健康持续发展,当务之急是迅速构建实施省部联合与校地共建、推广教授(研究员)制度。

省部联合与校地共建制度。国家应根据中长期科技、教育规划纲要制定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总体规划,设立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高等学校积极推进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及其基地、平台建设项目;教育部、科技部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建设项目开展立项评审和项目建设绩效评估,对绩效显著的高校和地方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并在有关经费和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高校作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的建设主体,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努力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多种渠道筹措和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及其基地、平台项目建设,构建学校与地方政府协同推进机制。

推广教授(研究员)制度。2012年中央明确提出“把农技推广服务绩效纳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工作考核,推行推广教授、推广研究员制度”,而且在中国农业大学、浙江大学等“985”大学开展试点。但目前大部分高校在教师职称评聘时对于主要从事农业推广和教学科研的教师采用同一标准,没有充分考虑专门从事农业推广教师的工作特点,将其推广成果产生的社会及经济效益量化考核,以致其难以摆脱论文(专著)、科研项目、成果奖励等束缚,潜心开展农业推广。因此,高校及其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核定一定的农业推广编制,并建立健全推广教授(研究员)评聘制度,以利于形成一支专业化的农业推广骨干队伍。

参考文献:

- [1] 科技部农村司. 新农村建设与农村科技发展战略[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7:17-24.
- [2]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 2012-11.
- [3] 刘光哲. 中美大学主导型农业科技推广体系的比较研究——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科技推广模式为例[J].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0(3):72-77.

(作者系湖南农业大学党委副书记、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的建设路径

韩明玉

引导高校创办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无疑有利于把高校过去自发、零散、短期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提升为长期、稳定、有目标、有载体的农业推广服务,从而更好地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笔者拟结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经验,探讨农林高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的建设路径。

一、创新农业科技推广与社会服务机制

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是农林高校的重要使命之一。对于大多数农林高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而言,重新构建一个完备的科技推广与社会服务工作体系绝非易事,需要从组织、平台、队伍、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创新。以制度创新为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经验值得借鉴。该校为强化科技推广与社会服务工作,在机构设置上单独设立科技推广处,统筹负责学校农业科技推广的组织协调,并由一名副校长专门分管推广工作;学校出台系列激励政策,充分调动科教人员深入农村服务“三农”的积极性。如在岗位设置中单独设置“推广类别”,并在人员编制上优先满足试验站的需要,是全国唯一专设推广岗位的高校;在职称晋升中单独设置“推广系列”,并设立推广教授岗位;实行推广专家驻站工作津贴;在学校人才支持计划中专设“推广专家”支持计划,对入选者给予专项经费资助。此外,学校每年还提供500万元科技推广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多学科科教人员和青年人才深入农村,以试验示

范站(基地)为平台,开展科技推广工作,服务区域产业发展;每年评选表彰一批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等等。管理机制的创新极大地发挥了农林类大学科技人才优势,加速了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了产学研紧密结合,增强了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为提高农业推广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需要各高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和区域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需求,做好顶层规划设计,不断创新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机制,以充分激发活力,发挥特长和优势,彰显自身工作特色。

二、创建区域农业产业试验示范站(基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践证明,根据区域主导(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在产业核心地带建立产、学、研“三位一体”的永久性试验示范站(基地),是做好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工作的有效方式,值得广大农林高校借鉴。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按照“建在产区、长期坚持、国内一流”的原则,依托学校学科优势,面向区域主导产业,在产业中心地带建立永久性的产业试验站和示范基地,集试验研究、示范推广、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多种功能于一体,使其成为现代农业科技成果的“显示器”、产学研结合的“实验场”、服务区域产业的“技术辐射中心”。大量事实说明,产业试验站和示范基地有助于实现科技创新与科技推广服务工作的无缝对接,加速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能为区域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起到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大多数农林高校缺乏专门的队伍和长期稳定的专项经费支持,在生产一线建立一定数量且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站(基地)困难较大。因此,农林高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宜结合自身实际和区域产业发展需要,做好试验示范站建设的规划布局,选择优势产业予以重点建设,并积极探索与地方政府建立合作共建机制,以保证试验示范站的可持续发展。

三、建立多层次的农业科技培训体系

充分利用学校的教学优势,发挥试验站、示范基地的培训平台作用,根据区域产业发展和市场需要,结合农民的技术需求,采取多种形式对农村基

层干部、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和农民进行先进实用技术、管理知识和经营技能的培训,是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有效手段,也是农林高校最具优势的社会服务工作。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校内建立农村干部培训中心,先后集中举办县乡级领导干部、基层农技骨干、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等人员的系统培训班;在各试验站建立产业技术培训中心,集中开展基层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的科技培训;在各示范点的田间地头开展大规模的农民科技培训,形成了“学校——试验示范站——示范点”三个层次的农业科技培训体系,为地方政府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综合管理素质、政策水平和执行能力的提高,为农村农业科技骨干的培养发挥了巨大作用。

此外,各高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还可以考虑建立协同机制,争取国家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科技培训工作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并联合起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技骨干培训工程”,使每一位农村基层干部和基层农技骨干每年都能接受1-2次系统科技培训,不断更新他们的知识和观念,发挥他们在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中的“领头雁”作用。

四、建立学校与地方合作长效机制

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是一项公益性事业,仅靠高校自身的力量无法深入和持续发展,必须积极争取省、市、县各级地方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发挥各级地方政府的主动性和推动力,同时,还需要基层农技推广部门的积极配合和农技人员的广泛参与。农林高校、地方政府、龙头企业应通过签署科技合作协议的方式,建立联合开展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工作的长效机制,实现相互协同与联动,促进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工作的深入持续开展。

(作者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农业部国家苹果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责任编辑:陈向科